



「家長參與學校」制度之探討

洪宏鳴／高雄市忠孝國小教師兼體育組長

壹、前言

多年來的研究顯示，在學校教育過程中，父母的參與一直是學生學習成就上一個非常重要的預測指標。以美國一九九四年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（Goals 2000：Educate America Act）將其列為八項國家教育目標之一，即「西元兩千年時，每一所學校將促成夥伴關係以增進父母參與，進而促進孩子社交、情感與學業的成長」（劉慶仁，民87），之重要性可見一斑。

檢視台灣近幾年來教育改革的发展新方向，可以發現，在思維上主要體現下面三個主軸：照顧學生的學習權、家長的教育參與權、教師的教學專業自主權（丁亞雯，民89）。在這樣的思維基礎上，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倡議「父母的教育權」，主張國家不應限制或阻礙父母對子女教育的正當參與。因此，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「教育基本法」，其中第八條訂定，「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國家應予保障。家長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此條文在於使家長成為教育的合夥人，將家長納入學校經營的關鍵人，如此不但可以促進教育品質的提昇，也使家長藉由參與學校事務，更能了解學校的各種作為。

貳、家長參與的意義

一、家長參與的層次

Epstein（1987）認為家長參與可分為下列五大層次：

（一）基本的家庭責任，包括經營健康、安

全及正面的家庭環境。

- （二）基本的學校責任，包括關心孩子的進步及參與學校計畫。
- （三）在學校的父母參與，包括自願義務的活動，例如社團、展演及其他活動。
- （四）在家中的參與，包括指導家庭作業及協助學習技能，此有助於學生在教室中的學習。
- （五）父母參與學校的管理與決策，並參加親師團體。

二、家長參與的行使

周志宏（民85）認為父母參與小孩教育乃基於父母教育權的行使。在父母教育權的內容中，關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行使方式應包括下列兩方面：

（一）個別行使

父母基於維護子女之學習權，得對子女之學校教育方式和內容進行建議及主張，但該主張以不侵犯他人之學習權益為前提。

（二）共同行使

- 1. 家長會組織權：以組織家長會的方式，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。
- 2. 學校教育參與權：參與學校內教育活動與教育事務之權利。如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教師之聘任。
- 3. 教育行政參與權：推派家長代表，參與教育行政之決策的權力。如選派家長代表參與所處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。

參、家長參與的益處

一、就學生層面而言

父母在兒童教育過程如果能扮演積極角色，對兒童有極佳利益。茲將家長參與對學



生所帶來的益處敘述如下（Hester, 1989；陳明聰等，民86）：

- （一）增進兒童發展
- （二）提高學業成就
- （三）改善行為態度
- （四）促進學習動機
- （五）正常上學上課
- （六）降低退學逃學比例
- （七）對家庭作業認真

二、就學校層面而言

有家長參與的學校，其學校效能較沒有家長參與的學校來得佳。學校所獲得的益處如下所述（張永欽，民89）：

- （一）因增進對學校的了解，家長進而支持學校政策，雙方建立起教育夥伴關係，促使學校計畫更可行、更符合需求。
- （二）義工家長增多，能共同為學校發展和班級經營而努力，如促進教室學習、美化校園環境。
- （三）教師與家長能一同發展班級特色，促進親師合作，可以提昇教師的專業素養，進而改善班級經營的品質和提供理想的教學支持環境。
- （四）能改善學校與社區關係，使學校社區化，將社區的資源引進學校，使學校更活潑、更本土性、更接近社會化的真實面。

三、就家長層面而言

家長參與學校事務，亦能為自身帶來許多優點，如：

- （一）透過學校舉辦的親職教育，增進自我成長機會。
- （二）促進自身正向情意態度的發展，如積極發展對孩子教師的正面態度。
- （三）更能接近孩子的學習核心，更了解孩子需求。
- （四）對學校活動及孩子學習歷程更感興趣。

（五）增進親子互動機會，改善親子關係。

肆、提昇家長參與的方法

一、學校權力下放，建立夥伴關係

（一）過去家長角色

以往家長對學校而言，僅是「櫥窗」功能，在學校政策決定下只有象徵性的擺飾意義，沒有真正參與政策的權力。傳統的做法傾向於只將家長當作「學習者」，認為他們需要專家提供教養子女的知能與訊息。

（二）現今家長功能

家長既是學習者，亦是辦學的夥伴。學校須將政策決定權下放，將家長意見納入學校的政策考量中，雙方共同合作參與制定學校發展目標。

二、進行親職教育

根據Hardin、Littlejohn（1994）和廖永靜（民87）的研究均發現，親職教育可以促進學校與父母間的合作關係，其原因可歸納出下列四點：

- （一）在親職教育過程中，學校人員與家長都願意進行改變。
- （二）教師承認其有義務幫家長知道他們權力與義務。
- （三）學校與家長間建立起信任與開放的環境和氣氛。
- （四）家長獲得社會支持，感覺受尊重，認為在教育子女的道路上並不孤單。

三、學校本身樹立良好的領導

此處的領導包含學校政策、校長的肯定與負責此項事務的單位與人員。學校具體明確的定位家長參與的價值功能，校長並肯定這些主張所具有的意義，讓執行者能夠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家長參與的方案，也明白的向社區家長及學生宣示學校的立場（王朝明，民87）。

四、學校行政單位及人員的支持

校內各單位在此議題或方案上有一致的



共識，並就各主管之事務能夠配合此一方案的進行，支持家長參與對學校發展的正面功能（王朝明，民87）。此外，因教師本身課務已很繁重，故行政人員或主管須適時給予教師在親師互動上所需的協助，提供有關家長參與的活動訓練和時間安排。

五、教師展現積極態度

教師態度積極，在學生的學習活動和自身的教學上，願意以開放尊重的態度與家長進行聯繫與合作，雙方以相互平等支持的立場，一起增進教育知能。只要教師用心，真正為學生好，尊重學生的獨特性，家長絕對可以感受得到；如此親師之間將會是亦師亦友，彼此相互成長的良性關係，而學生也在此時得到了最佳品質的教育。

六、推動「學校日」活動

學校需要與所有的家長分享它們的教學計畫，以美國而言，最常用的方法就是學校日（劉慶仁，民89）。「學校日」的推動，實際上是參照美國學校open house的做法，

它兼顧了所謂的3P：「宣導（Publicity）、規劃（Planning）、及準備（Preparation）。」

它是指學校在開學前或開學時訂定一個特定的日子，邀請家長到學校參加座談會，以了解學校新學期的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、教學評量方式、家長應配合事項、班級經營預期目標及親師合作的內容等事項，藉以達到親師溝通，共同為孩子創造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。

伍、結語

現今的教育已不再是以往故步自封的方式，校方與教師也不再是教學的主導者和決策者，學校應建立起歡迎氣氛和開放政策後，經由權力下放一起與家長共定學校教育目標，家長將更有信心相信學校有能力為家長和學生解決問題。而透過家長的參與將會為學校與班級帶來更多活力與朝氣，並且雙方共同合作為學生的成長來努力，以共創雙贏局面。





參考書目

- 丁亞雯（民89）。推動學校日面面觀。教師天地，108，26-30。
- 王朝明（民87）。父母參與學校教育－有助於孩子的學習與成長。師友，371，28-32。
- 行政院（民85）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。台北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。
- 周志宏（民85）。教育基本法的規範內容－幾個可能的思考方向。現代教育藝術，7，41-71。
- 陳明聰、王天苗（民86）。台北市國小啟智班學生父母參與之研究。特殊教育研究學刊，15，215-235。
- 張永欽（民89）。邁向專業化、參與化、精緻化、卓越化的新世紀學校－談學校日。教師天地，108，31-37。
- 廖永靜（民87）。親職教育與父母參與。家庭教育，1，15-22。
- 劉慶仁（民87）。學校如何推動父母教育。師友，370，29-33。
- 劉慶仁（民89）。學校推動父母參與的具體措施。教師天地，108，18-25。
- Epstein, J. L. (1987). What principals should know about parent involvement. *Principal*, 66，6-9.
- Hester, H. (1989). Start at home to improve home school relations. Reston, VA: NASSP Bulletin.